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黃啟峰、葉金璋、洪誠佐、賴文魁、鄧碧珍、傅孝維、陳韋達、陳駿騰、岳擎天、莊美玲、張翠容、陳瑞金、葉乙璇、楊佩玲、王志仁、林尚明、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劉育君（請假）、丁瑞昇（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鑒於國際間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時值天氣轉涼，各單位辦理室內活動時仍應遵守防疫規定，持續維持社交距離及實名制政策。
- 二、請秘書室、總務處及圖資中心於有庠科技大樓「亞東講堂(10601)」規劃視訊會議系統，提前因應疫情所需之遠端視訊會議之用，並設置符合防疫規定之個人簡易型或團體區隔型隔屏。
- 三、為配合未來大量數位人才需求，請各學群研擬數位課程計畫，規劃基礎、進階及高級班之漸進式數位課程，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修課及進修研習，並請教務處每學期統計相關數據檢討實施成效。
- 四、為因應國際化的基本需求，請各系每學期至少規劃一門專業課程以英語授課或 80%採英語授課、50%請學生撰寫英文報告或英語簡報亦可，並逐年增加英語授課課程，請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各系建立配套措施。
- 五、行政院現已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並先行實施英語辦公環境，本校未來將配合政策招收國際生，請國際交流組協助各單位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各式表格英文化(或中英文並存)。
- 六、因應少子化的衝擊，請各學群、各系及一、二級行政單位以現有成果詳細檢討未來 3 至 5 年的特色主軸，採精緻型重點方向進行，考量最後產出的預期成果及整體需求，並兼顧各單位的整合及全面發展。
請秘書室安排明年 1 至 3 月校長至各學群、各系及行政單位座談(由二級主管簡報)，期望從 3-5 年的重點特色中奠基亞東校務永續經營。
- 七、本校淡水校區即將於明年 5 月 1 日完工啟用，請研發處及各系規劃年度展示主軸(含創新作品、歷屆產學精品、未來新創工作室、全校集中培育獨角獸企業產品等)開始進駐新校區大樓。另一方面，請行政單位及通識中心配

合各系規劃常態性與季節性的活動並邀請鄰近友校參與，讓淡水校區每個月都有特色活動。

八、目前學校計有 144 位教師及 125 位職員，人事費已達飽和點，未來聘人需以能量為考量，請人事室徵聘人才時加註可實際英語教學或多益成績優秀的職員優先錄取，未來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亦請新進教師出席，希望其熱心參與行政事務。

九、為配合學校評鑑及招生導覽，請各系安排重點特色實驗室，校長將於教學研究會時帶領教職員前往觀摩，以瞭解各系教學導向。

十、學務處新生入學獎學金應透過精算及考量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將獎學金發給達到學校留才之最大效能。

以上，希望各單位能夠提前準備各項前瞻計畫，以因應少子化危機之嚴峻考驗，維持校務順利運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二十六條 受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給予特別休假如下：

一、在校服務滿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給予三日。

二、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三、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四、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予十四日。

五、在校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予十五日。

...

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

...

五、事假、家庭照顧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十四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第四十六條 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受僱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事件時，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02-77380000 分機 1126、1124

申訴專線傳真：02-7738267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gender_oit@mail.oit.edu.tw

(二) 本工作規則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備。

三、案由：本校 110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一) 秘書室安排之各單位業務報告，請重點說明未來 3 至 5 年預算使用規劃及單位發展方向，擷節開支將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

(二) 請各系持續關懷學生學習狀況，教務處亦應瞭解各科目不及格人數超過 1/3 者，各系如何進行補救措施？

(三) 請推廣教育中心統計各系辦理推廣課程之成果，亦鼓勵有特殊專長職員於推廣教育中心開課。

(四) 請學務處持續追蹤「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針對尚未完成調查之系所詢問是否需要協助，以實作代替理論盡力提升大一新生學習興趣。

(五) 學務處針對「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激勵金」分配應考量公平性及扶助弱勢為原則，明年起激勵金請依班級學生數比例分配，學務處則保留 20% 預備金備用(如原住民學生補救教學)。

(六) 12 月 25 日畢業班團拍，請學務處連繫班導師及系輔導員務必到場，為學生大學生活留下美好回憶。

(七) 請圖資中心配合總務處建置淡水校區網路及資訊數位化。

二、總務處業務宣導：請參閱-「附件-宣導事項」

陳瑞金總務長：學校於11月4日、11月9日收到教育部通知，因有同仁對採購經費來源使用存疑，向部長信箱陳情相關採購問題，本校亦已函復說明，特於本次會議再次宣導：

- (一) 本陳情案只需陳情人將預算規劃於經常門，就得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並無其所稱無法購買情形，保管組已在109年11月10日函復說明第三點清楚表示。
- (二) 懇請各系主任及學群長協助宣導，並轉知系上所有老師及助理，日後如有任何財物經費使用上的問題時，建請直接循校內溝通管道解決為宜，避免產生不必要困擾。
- (三) 本陳情案如有再解釋必要時，總務處會在適當時機再次公開說明。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本校109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訂辦法，並經109年11月2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以完成報到及註冊學生為獎勵對象。
- (三)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該系前5%，標註以同年級來採計。
- (四) 新增第三條第四項，聯合登記第一志願入學及甄選20%之入學獎勵，獎學金1萬元；原第四項遞延為第五項。
- (五)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 <u>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u> ，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2%(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同年級)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2%(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	1. 以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之學生為獎勵對象。 2. 標註成績前5%計算標計，以該系同年級。 3. 新增本項，聯合登記第一志願及甄選20%之入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二、..... 三、..... <u>四、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經甄選(一般組)入學，甄選總成績達各系(組)各招生群類報到人數前20%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本項獎學金不與前三項獎學金重複領取。</u> <u>五、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u>	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二、..... 三、..... 四、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獎勵，吸引優秀學生入學。 4. 項次遞延
第四條 技優入學之 <u>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u> ，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以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之學生為獎勵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原僅列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考量學術單位亦有行政同仁，擬將各學群長列為當然委員。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 <u>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u>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當然委員由副校長、各處主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 <u>各學群長</u> 擔任之。 <u>選任委員由教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組成。</u>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當然委員由副校長、各處主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 <u>三至四人(含學群長及系主任代表)</u> 、職技人員代表 <u>四人組成。</u>	1.將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 2.將學群長列為當然委員。 3.將選任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改列至第三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 <u>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u> ；職技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編制內職技員工普選三人，連選得連任一次；另一名由校長自年度考績優等之職技人員中，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前條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職技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編制內職技員工普選三人，連選得連任一次；另一名由校長自年度考績優等之職技人員中，遴聘一人擔任之。	1.將選任委員產生方式是及人數改列至第三條說明。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群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選任委員由教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職技員工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二、職技員工考績及等第、升職、免職、資遣等情形之審議。
- 三、校長交議其他有關職工工作權益之人事事項。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 延長教師繳交成果報告表時間限制。

(二) 業經 12 月 4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 <u>三</u> 週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並同時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 <u>二</u> 週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並同時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 <u>完成結案</u> 。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延長教師繳交成果報告表時間限制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並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並同時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